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的辞职情况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益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朱益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益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益霞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严荣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

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荣添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同意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严荣添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发展部部长、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荣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